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夏敏仁)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因连续两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后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我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并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召开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9	0	4	0	否
股东大会	4	1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20年3月9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,发表了对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0年4月7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、关于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0-2022年度)》、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0年4月23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,发表了对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,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度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,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;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2020年度,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阅,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,并做出独立、公正在判断,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;

(二) 本人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,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开展和建议,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;

(三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,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;

(四)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,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夏敏仁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